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05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东惠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郑建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惠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惠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通达海	指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郑建国
南京置益	指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讯飞投资	指	合肥讯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盛元智创	指	广州盛元智创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融聚汇纳	指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点点贰号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点点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鼓楼发展基金	指	南京市鼓楼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通达海软件	指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南京通达海思远软件有限公司”
江苏诉服达	指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诉服达	指	四川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诉服达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诉服达	指	黑龙江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诉服达控股子公司
辽宁速服达	指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诉服达参股公司
江苏行声远	指	江苏行声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南京海益	指	南京海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置益的合伙人
中国邮政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智慧法院	指	依托现代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司法规律、体制改革与技术变革相融合，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人民法院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形态
智慧审判	指	通过积极推进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的深度应用，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以服务法官办案为目标，以“审判流程管理为基础、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应用为核心”，实现各类案件立案、分案、庭前准备、审理、合议、裁判、结案、归档、上诉移送等全流程

		网上办理；同时采集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诉讼材料，经过数字化、要素化、深度分析和挖掘，为法官立案、庭审质证、庭审笔录、文书撰写、结案、归档等提供全方位的智能化服务，为当事人提供流程公开、网上阅卷、网上送达等提供支持。
智慧执行	指	以执行流程节点管理为核心，实现执行案件申请、财产查控、财产处置、案款发放、终本约谈、结案、归档等全流程规范化办理；创新执行工作流程，建立标准化、集约化、模块化的执行运行体系，支撑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强化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实现执行办案无纸化、智能化、移动化，全面提升执行工作效率。推进执行工作体系和执行工作能力现代化，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智慧服务	指	打造跨域服务“一体化”、诉讼流程“透明化”、诉讼渠道“多样化”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实现多元调解、立案服务、分调裁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五大服务”功能，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诉讼服务体验。满足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便民、利民、为民的能力。
智慧管理	指	以提升法院精细化管理能力为重点，将信息化技术拓展运用到审判监督管理领域，为各级领导及管理部门提供“数据集中化、流程可视化、管理精细化”的辅助管理手段。
智慧政务	指	围绕办文、办事、办会、行政后勤等主题，规范办公管理业务，建立全程跟踪监督机制，提升办公自动化效率。
电子政务	指	运用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政务部门组织结构和 workflows 的优化重组，超越时间、空间和部门分隔的限制，建成精简、高效、廉洁、公平的政务部门运作模式
最高院	指	最高人民法院
省高院、高院	指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高级人民法院
中院	指	在地级行政区（包括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以及直辖市内的中级人民法院
基层法院、基层院	指	在县、县级市、自治县、市辖区设立的基层人民法院
审判	指	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对来源于人民检察院的公诉案件或者自诉人自诉的案件进行审理并判决的活动
执行	指	将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所确定的内容付诸实现以及执行过程中的变更执行等问题而依法进行的活动
诉讼服务、诉服	指	针对诉讼活动参与者，为诉讼活动提供的服务
减刑假释	指	减刑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制度假释，即假设的释放，是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附条件地将其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
要素式审判	指	围绕案件的基本要素进行庭审并制作裁判文书的一种审判方法
院长、庭长	指	院长指各级人民法院的负责人；庭长指人民法院各法庭的负责人
异构平台	指	支持不同系统架构的平台
总对总执行查控	指	通过信息化、网络化、自动化手段，在全国范围内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财产
移动互联	指	PC 互联网发展的必然产物，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它是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大数据技术	指	在合理时间内达到存储、管理、处理巨量数据的技术
非结构化数据	指	不方便用数据库二维逻辑表来表现的数据即称为非结构化数据
半结构化数据	指	具有一定的结构性的数据

结构化数据	指	是由二维表结构来逻辑表达和实现的数据，严格地遵循数据格式与长度规范，主要通过关系型数据库进行存储和管理
二次开发	指	对已有应用软件的功能进行扩充、优化而进行开发过程，一般采用应用软件的接口实现
组件	指	软件系统中具有相对独立功能、有明确接口定义、可组装、可重复使用的软件实体模块
SaaS	指	英文“Software as a Service”的缩写，指软件即服务
PaaS	指	英文“Platform as a Service”的缩写，指平台即服务
OCR	指	光学字符识别（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通达海	股票代码	301378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通达海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TDH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	TD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建国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2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2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tdhnet.com.cn		
电子信箱	tdh@tdhnet.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思必	蔡丹蕾
联系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层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层
电话	025-86551940	025-86551940
传真	025-51887512	025-51887512
电子信箱	tdh@tdhnet.com.cn	tdh@tdhnet.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立新、何丹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沈玉峰、程万里	2023 年 3 月 20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462,754,987.05	450,234,671.43	2.78%	336,718,77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379,391.92	96,942,242.04	-9.86%	76,790,40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642,148.99	90,868,706.60	-7.95%	72,863,80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082,335.51	88,310,901.16	-41.02%	94,207,06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3	2.81	-9.96%	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3	2.81	-9.96%	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3%	30.90%	-9.37%	48.26%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85,283,431.82	615,998,630.42	11.25%	479,562,60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9,594,437.44	362,215,045.52	24.12%	265,882,881.8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8996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563,044.73	108,558,584.86	107,574,853.86	168,058,50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9,597.53	9,569,336.36	8,635,509.23	61,544,94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7,984.12	8,611,926.09	7,675,601.28	60,676,6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2,802.32	-2,916,145.75	-14,786,660.44	152,897,944.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177.88	-12,555.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013,809.94	795,498.57	717,982.53	进项税加计扣除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512.94	1,229,516.08	507,859.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85,507.08	4,663,356.57	2,232,701.40	银行理财产品分红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35,930.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7.47	331,534.90	208.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893.05	157,714.77	224,847.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3,957.44	1,079,032.78	1,025,72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97.99	12,497.12	567,202.55	
合计	3,737,242.93	6,073,535.44	3,926,600.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国内司法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是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也是产业融合的关键纽带，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软件已经成为数字经济发展、数字社会演进、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驱动力量。

2021 年底以来，在国际竞争加剧、信息安全愈加重要的背景下，国家为抢抓未来技术发展的制高点、进一步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数字经济发展，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 号）、工信部《“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等规划、政策，赋予软件和信息技术越来越重要的使命，同时也从制度层面为国内软件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更加有力的政策支持。

报告期内，国内软件行业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1、行业整体发展较快，应用不断深化

2022 年在整体经济形势下行的背景下，我国软件业仍然保持较快增长，据工信部《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22 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 108,126 亿元，同比增长 11.2%；其中，软件产品收入 26,583 亿元，同比增长 9.9%，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70,128 亿元，同比增长 11.7%，高出全行业整体水平 0.5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64.9%。而 2022 年全国 GDP 比上年增长 3%，软件行业增长速度仍高于 GDP 近 8.2 个百分点，显示我国软件行业投入大、韧性强、供需两旺的良好发展态势。

2、行业呈现生态化、平台化和服务化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政府管理、社会治理等的融合日益深化，软件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核心和灵魂，总体上呈现出生态化、平台化、服务化的发展趋势；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已经深入到政府治理、社会服务以及人们日常生产、生活的各

个方面。

在垂直细分领域，居于领先地位的企业依托自身在行业技术、产品和市场方面的优势，不断向行业纵深领域拓展，扩大市场占有率，强化行业地位。

3、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进程加快，国产软件厂商发展空间拓宽

受近年来国际形势变化以及逆全球化的影响，信息安全已上升到国家战略的层次，成为行业信息化建设越来越重要的考量因素，安全可靠、自主可控成为行业应用软件的长期发展趋势，尤其是在重要政府部门和领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进程显著加快。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国产应用软件厂商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宽。

在公司服务的国内司法信息化细分领域，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不断深化，持续向纵深领域拓展，数字化、智能化成为全国智慧法院技术和应用发展的方向。

全国法院在“十三五”期间完成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和全方位智能服务的基础上，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2-2026）》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建设，智慧法院进入以智能服务、协同共享、数据驱动和知识服务为重点的建设、应用阶段，数字化、智能化进程不断深化。报告期内，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及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法明传【2022】335 号）、《刑事审判信息化建设三年发展规划（2022-2024）》（法办（2021）239 号）、《关于确定全链条要素式审判技术攻关和创新应用试点案由及试点法院的通知》（法信明传〔2022〕10 号）、《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等一系列具体的政策、规定和技术规范，推进审判执行智能化应用、法院数字化转型和在线法院建设。

信息技术发展、数字化转型以及司法改革进一步推动了法院与其他政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之间以及与银行、邮政、律所、破产管理人协会等领域用户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相关需求持续上升，协同共享成为推动行业厂商业务增长的新的驱动因素。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总体规划咨询、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软件产品开发、项目实施部署、系统运行维护、司法辅助服务等综合服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全国四级法院以及银行、邮政、破产管理人等行业用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院行业用户涵盖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安徽、江苏、浙江、四川、云南、辽宁等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建设兵团的 2,800 多家法院。在法院办案基础平台软件方面，公

公司的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于全国 2,749 家法院，占法院总数的 78.45%；通达海审判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于 989 家法院，占全国法院总数的 28.22%，居全国第二位。

公司在法院领域的产品包括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和智慧政务等五个产品系列，为办案法官、诉讼参与人以及审判管理人员提供全流程管理以及智能化辅助。

公司产品还应用于其他政府部门、行业用户与各地法院之间的业务协同，包括纪委监委、司法行政部门以及银行、邮政、律所、破产管理人协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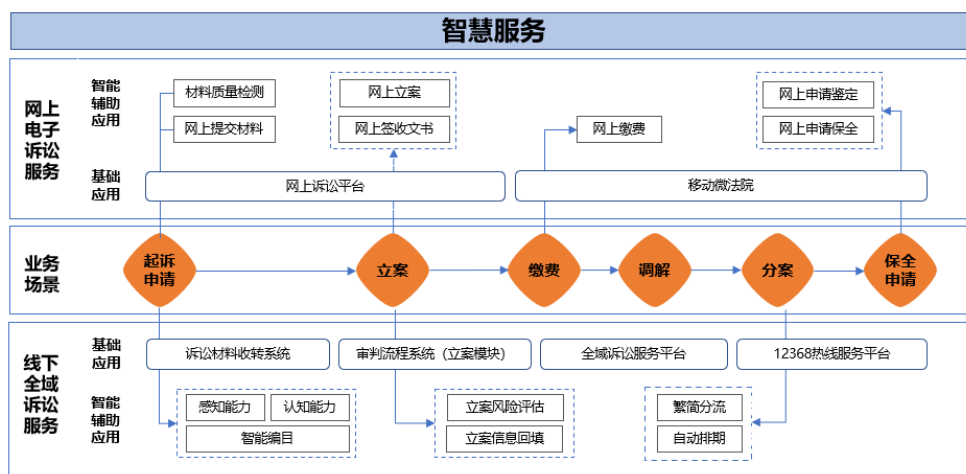
公司以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研究的软件产品为法院提供司法辅助服务，包括纸质材料电子化、材料名称标注编目、电子材料质量检查、材料要素提取核验、案件卷宗整理及归档等司法辅助服务。

1、应用软件开发

公司围绕“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主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建设目标，针对法院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审判管理、司法管理等工作研发了“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智慧政务”等系列产品，具体如下：

(1) 智慧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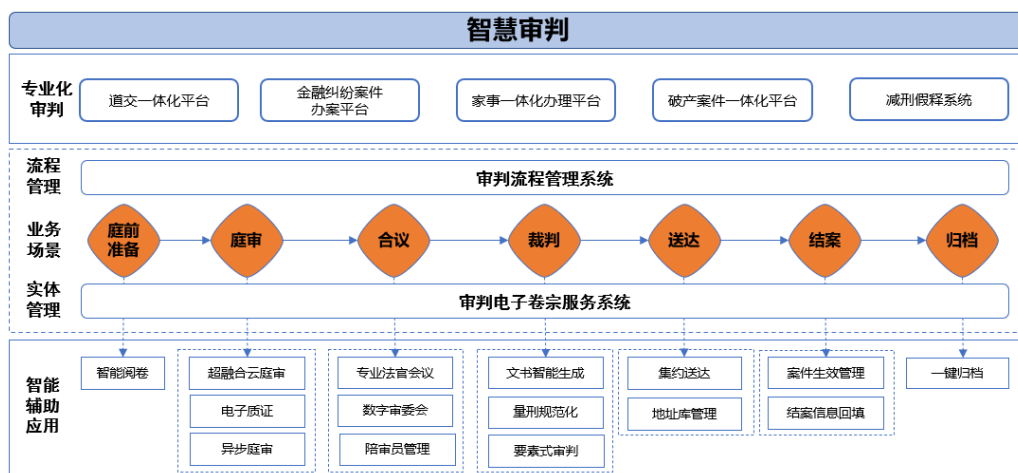
智慧服务产品是面向诉讼参与人和法院立案法官，通过互联网、诉讼服务大厅、自助终端、移动终端、12368 语音电话等多种方式为诉讼参与人起诉、调解、缴费、递交材料、申请保全、申请鉴定等服务，同时，为法官提供接收立案材料、立案审查、分案等服务。



(2) 智慧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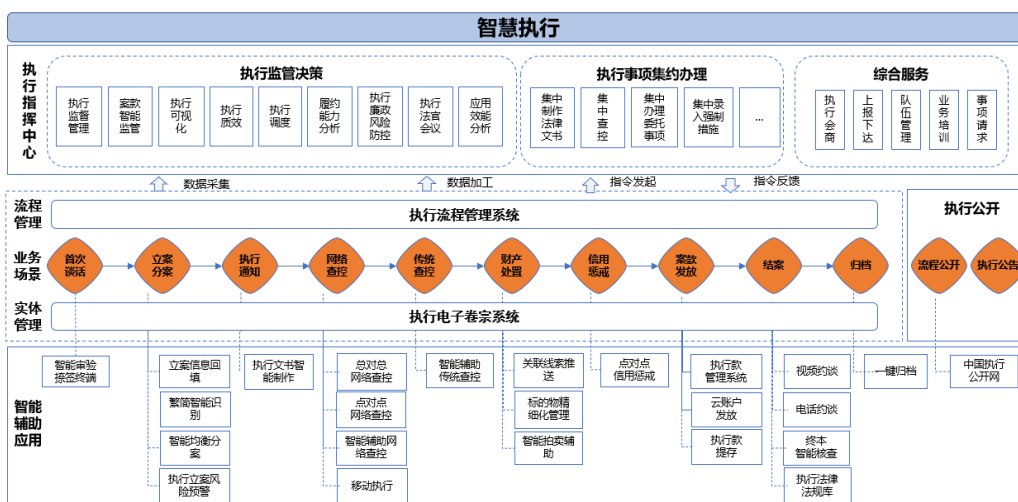
智慧审判系列产品面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等）审判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以服务法官办案为目标，以审判流程管理为基础、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为核心，支持案件立案、分案、庭前准备、审理、合议、裁判、送达、结案、归档、上诉移送等环节全流程网上办理，采集、分析挖掘诉讼材料要素信息，为法官提供立案风险预警、繁简自动分流、争议焦点归

纳、庭审提纲生成、要素式审判、文书自动生成、结案校验等智能化辅助，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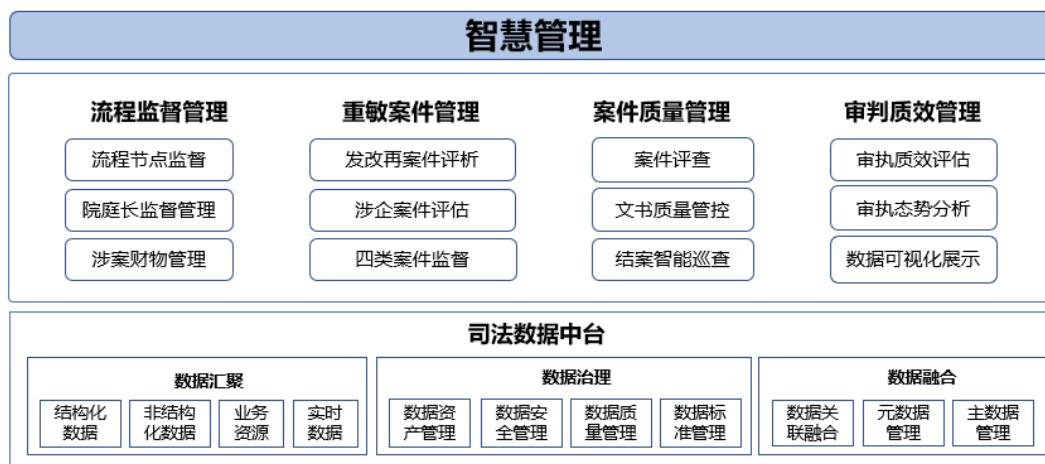
(3) 智慧执行

智慧执行产品线，主要针对法院案件执行过程中的信息化需求，实现执行案件申请、财产查控、财产处置、案款发放、失信惩戒、终本约谈、结案、归档等全流程节点规范化办理，并为各层级法院法官办理执行案件提供立案信息自动回填、智能繁简识别、关联线索推送、终本智能核查、执行款物精细化管理、移动执行辅助办案等智能化辅助，为破解“执行难”提供技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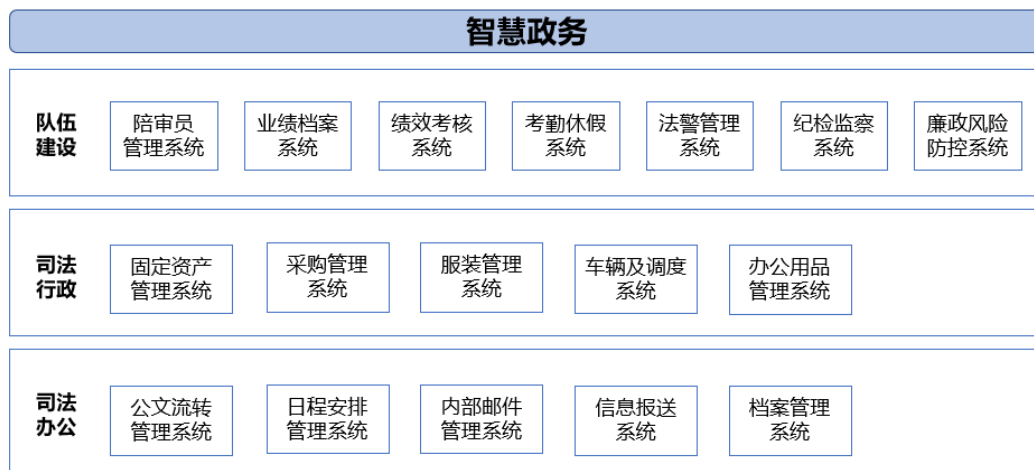
(4) 智慧管理

智慧管理产品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审判执行质效评估、案件质量评查、静默化监督管理、司法统计、流程节点管控等，助力审判管理部门、院庭长及上级法院对法院立案、审判、执行过程监督管理，促进审判质效提升。



(5) 智慧政务

智慧政务围绕法院办文、办事、办会等工作，实现法院收文发文、督查督办、公务用车、考勤休假、基础设施、电子档案、内部会议的规范化管理和全程监督，助力法院提升办公效率和管理水平，推进无纸化办公。



在法院领域之外，公司将长期服务智慧法院建设沉淀的技术、能力和先进理念，赋能业务相似的政府机构，尝试在行政复议、纪检监察等领域的业务场景落地、推广，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智慧复议”产品面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和社会公众，为当事人提供网上行政复议申请、查询限院、材料补正、文书模板下载等功能，同时服务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形成登记立案，受理审查，办理、文书编写、报批、决定、电子签章、送达、归档等业务为一体的数字化办案平台；“纪检监察一体化办案平台”通过对审理、审查、核实、谈话函询、线索处置、监督检查等业务流程的线上集中办理，借助电子卷宗的深度利用，搭建与各协查单位之间的专线网络，实现了执纪监督监察业务的协同。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案件纠纷数量的增长以及互联网技术的进步，法院作为现代社会各类争议纠纷的汇聚地和最终裁决中心，与其他政府部门、行业用户之间的业务协作持续增加，跨部

门、跨行业业务协同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开发的减刑假释办案系统应用于监狱与法院之间关于减刑假释案件的办理业务，实现了监狱与法院在减刑假释案件办理过程的业务协同、信息共享；诉讼费管理系统、执行款管理系统实现了银行与法院之间关于案件诉讼费用、执行款与银行之间的协同办理、全程监管；破产一体化平台为债权人、破产管理人、法院以及相关当事人搭建互联互通桥梁，实现法院线上对公告、接管财产和文件、债权申报与审查、破产宣告、财产分配等流程进行动态监督管理，破产管理人线上提供债权申报、资产管理、进度管理等服务，债权人线上进行申报债权、了解案件进度、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与在线分配破产财产等维护自身权益，解决信息不对称、破产进程不透明、破产企业财产摸查难等问题。



法院业务协同部门

2、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公司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主要包括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和平台运营。

根据客户的系统建设情况及日常运行需求，公司会安排专门人员为客户提供驻场保障、一次性或经常性的技术支持服务，以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维护软硬件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提供人员技术培训服务。

公司的平台运营服务是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 SaaS 平台，为用户办理邮政司法送达、企业破产清算、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提供全周期、专业化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3、司法辅助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信息化产品的同时，也响应法院数字化转型的需要以及法院司法辅助服务外包的政策，以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研究的软件产品为法院提供纸质材料电子化、材料名称标注编目、电子材料质量检查校对、材料要素提取、案件卷宗整理及归档等司法辅助服务。

4、系统集成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也会根据客户提供少量系统集成及第三方硬件产品采购业务，该部分业务不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在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中占比较

小。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核心业务，持续深耕法院行业应用，加大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相关技术的研发，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相关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利用大数据分析、自然语言处理、多模态机器学习等技术，持续提升感知、认知平台能力，构建以案要素、裁判规则、文书组装规则为支撑的知识服务能力，探索、推进人工智能在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提升产品智能化应用水平，拓展智能应用场景，满足法院对于智能化应用的需求，促进法院数字化转型。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及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法明传（2022）335 号）以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所服务区域法院执行办案系统升级工作，满足法院执行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的需要，助推执行办案无纸化、智能化和执行办案效率的提升，年内陆续开始了对所服务区域用户的系统升级工作。

公司加大法院在线诉讼相关技术研发和业务场景产品化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在线诉讼规则、在线调解规则，加快融合庭审、在线诉讼等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探索，并在江苏、云南等多个省、市落地建设。

在法院以外领域，公司持续推进自主产品在银行、邮政、律所、破产管理人协会等法院业务协同领域的应用和平台化服务，报告期内，法院集约化送达服务平台在云南、广西、内蒙古等地多个地级行政区的邮政部门落地，已经开展合作的地区包括 8 个省（自治区）的 67 个地级行政区，为当地邮政部门与法院之间的业务协同提供便利，2022 年实现收入 2,520.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67.83%；破产一体化服务产品在江苏、四川、湖北、江西、安徽等 8 个省的 51 个地级行政区落地，其中 31 个地级行政区是 2022 年新拓展区域，2022 年内产品销售及平台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326.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6.76%。

公司在推进产品销售的同时，也持续迭代优化法院集约化送达服务平台、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金融纠纷一体化办案平台等 SaaS 平台，丰富平台服务能力，为法院、邮政、银行、律所、破产管理人协会等用户提供更便捷的平台服务，目前公司已经为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 200 多个地市级分支机构以及全国 8 个省（自治区）67 个地级行政区的邮政部门提供服务。

司法辅助服务业务方面，2022 年公司为江苏、广东、四川等 9 个省的 19 个地市提供了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5,189.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68%。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产品和服务应用于最高院、24 个省级高院、2,800 多家中基层法院、纪委监委、司法行政部门，并为银行、邮政、律所、破产管理人协会等行业客户与法院之间的业务协同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行业应用系统的开发和服务，通过为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开发、应用产品服务、司法辅助服务、系统集成等综合产品和服务实现盈利。

2、业务模式

（1）应用软件开发

公司将客户的软件需求与公司已有的软件产品库进行对比，若客户软件需求与已经研发完成的软件基本匹配，公司会将相应的软件打包，由项目管理部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至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若与公司已有的软件产品库对比，客户有新的需求，则公司研发中心会针对客户新需求进行开发，形成新产品或新版本后，归入公司的软件产品库，再由项目管理部派出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2）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公司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主要包括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和平台运营。根据客户的系统建设情况及日常运行需求，公司会安排专门人员为客户提供驻场保障、一次性或经常性的技术支持服务，以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维护软硬件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并提供人员技术培训服务。平台运营服务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 SaaS 平台，为客户办理相关业务提供平台化服务，并依据业务量与客户结算平台运营服务费。

（3）司法辅助服务

公司司法辅助服务主要依托控股子公司江苏诉服达开展，通过派驻在各地法院客户现场的驻场人员以及自主软件产品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转型中的基础性服务，实现法院纸质材料的电子化、数字化，并按照规定的工作量或人数、服务周期，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4）系统集成

公司也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少量第三方产品采购、系统集成服务。

3、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市场研究和用户需求调研等多种方式了解市场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讨论、分析与评审，以确保拟研发的产品符合用户实际需求，评审通过后公司进行项目立项。每年末公司研发中心会制定下一年的产品规划和立项预算，并提交公司审核。对于现有产品，公司研发部门

根据产品调研以及销售部、项目管理部、运维管理部等部门反馈进行迭代；对于新产品，则由公司总经理审批立项后进行团队组建、资源分配，最终完成产品的开发。公司研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流程总体可概括为概念、计划、开发、测试、输出五个阶段。公司通过市场研究和用户反馈等多种方式了解市场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讨论、分析与评审，以确保拟研发的产品符合用户实际需求，评审通过后公司进行项目立项。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根据相关技术的独创性和公司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形成的新产品、新技术经过专利检索后申请发明专利进行保护，结合产品的构造以及新方案经专利检索后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保护。

4、采购模式

公司涉及的采购内容较少，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软件类、硬件类、服务类等。公司一般以项目为单位，对采购流程进行管理，对于已签订合同及已试用立项的项目，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进度，提出采购申请，经项目管理部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审批，交由商务部进行采购。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为法院等单位提供信息化建设，该类客户具有信誉良好、发展稳定的特点。公司销售人员依据销售推介、需求线索、内部立项、方案设计、投标/商务谈判、合同签署等环节进行标准化的销售流程。公司主要以直销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通过参加政府采购程序等取得项目。

（四）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及行业信息化规划、数字政府建设目标牵引

国家对于信息化建设高度重视，把信息化作为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增强经济发展动力、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因素，推出了一系列规划、政策推动国家信息化建设。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对我国中长期信息化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要求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建设网络强国。2021年，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远景目标；国务院接连发布了《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推动政府部门的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建设。2021年1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对我国十四五期间国家信息化发展、数字中国建设作出总体部署安排，为各地区、各部门信息化工作提供行动指南。

行业、部门方面，为落实国家规划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对国家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纲要》《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2-2026）》对于

法院行业信息化建设制定了明确的目标和要求、标准。

国家层面、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各地法院的建设规划、指导意见，对于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及发展具有牵引作用。

2、司法改革要求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人们法制意识的提升，大量社会纠纷以诉讼形式涌入司法领域，各级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不断增长。2022 年地方各级法院受理案件总数达到 3,370.4 万件，是 2010 年 1,170.0 万件的 2.88 倍，年均增长 9.22%。2022 年按照员额法官数量不超过 13 万人计算，平均每名法官受理案件数量超过 259 件，一些发达地区法官每年平均受理案件数量超过 400 件。法院面临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

此外，事务性工作繁重、执行难、群众参与诉讼难以及司法廉洁等问题也是长期困扰法院工作的突出问题。

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党的十八大作出了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战略部署。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定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等重要决定、纲领性文件相继出台，对于法治中国建设和司法改革提出了指导意见和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历史机遇。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目标，全面推进、深化人民法院改革工作。针对法院工作突出矛盾和问题，全国法院实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如案件繁简分流、司法辅助事务社会化、破解执行难、在线法院建设、强基工程等，并把法院信息化建设作为推动全国法院工作、落实司法改革要求的重要抓手，大力推进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司法审判和现代科技深度融合，以科技促进司法工作。

司法改革的推进为法院信息化以及智慧法院建设带来了新的需求和驱动力。

3、信息技术发展驱动

近年来，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和移动互联技术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迅猛，并快速应用于政府、金融、安防等各个部门、行业，为各行各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动力，数字化、

智能化成为包括法院在内司法机关、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发展的方向和趋势，也深刻影响了法院信息化建设以及相关应用系统的研发。

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法院诉讼服务、审判执行、业务管理的丰富应用场景，为公司进一步创新产品研发、为用户提供更多更好的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提供了新的选择和技术手段。

4、“信创”产业发展需求

近年来国际局势的发展变化为国家安全、政府治理带来许多新的挑战，国家对信息安全、数据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安全、可控成为对国内政府部门软件服务商产品的重要要求。法院是对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司法机关，各级法院对行业软件提供商的软件产品有着更高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的要求和法院业务、技术规范，公司各类产品也一直在进行国产系统的适配、升级工作。

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信息安全数据安全要求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五）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与技术在全国法院获得广泛的认可和应用，客户涵盖安徽、江苏、浙江、四川、云南、辽宁等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建设兵团的 2,800 多家法院，公司也是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审判、执行管理平台 and 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供应商，还为纪委监委、司法行政部门、银行、邮政、律所、破产管理人协会等政府机构、行业用户提供了产品和服务，受到越来越广泛用户的认可。

在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全国 2,749 家法院，占全国法院总数的 78.45%；通达海审判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于 989 家法院，占全国法院总数的 28.22%，居全国第二位。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法院审判执行基础软件平台的高占有率优势

法院各类业务应用系统中，审判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是其中的核心办案系统，不仅是审判法官、执行法官日常办案的基础软件平台，也是法院信息化后续建设和深度应用的核心和基础，其他各类应用系统通过与法院基础软件管理平台的对接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交换。通达海审判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分别覆盖全国法院总数的 28.22%、78.45%，分居国内第二位、第一位。

基础软件平台的高市场占有率是通达海在全国法院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突出优势。

2、高端客户优势

通达海是全国法院行业应用系统的知名企业，拥有品牌优势。公司在法院领域的客户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及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2,800 多家法院，其中包括安徽、江苏、浙江、四川、云南、辽宁、新疆建设兵团等 24 家高级人民法院，占全国法院高院总数的 72.72%。公司还是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审判流程管理平台、执行案件信息管理平台的供应商。

3、丰富的技术和完整的产品系列优势

公司专注于法院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20 多年，形成了深厚的行业技术沉淀和系列化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与用户的上百个业务场景深度融合，形成了“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和“智慧政务”产品系列。公司参与了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人民法院 10 多项行业标准的讨论和制订工作，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的“全国智慧法院体系工程关键技术及重大应用”获得 2021 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经过长期的用户服务和技术积累，公司对于行业技术和用户业务有着深刻的理解，形成了完整的总体规划咨询、用户需求深度挖掘、技术产品规划设计、产品测试定制开发能力。

4、市场调研测试优势

公司在长期服务各地法院用户的过程中，与用户建立了共同发展、相互促进的良性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在用户需求分析、产品方案设计、真实环境测试、用户现场试用过程中具有独特的优势。在产品设计和用户需求提炼方面，公司依托在全国各地法院的驻场服务人员，与不同地域、不同层级、不同应用阶段的法院用户之间有着全地域、全层级、常态化和深入持久的业务需求沟通、行业技术交流、整体方案探讨，因而公司能够在产品设计过程中，与各地、各级法院用户的不同业务技术部门反复沟通、讨论，为公司深刻理解和提炼法院用户业务痛点、差异化需求等提供了便利。在产品真实环境测试、用户现场试用方面，公司能够依托遍布全国各地的全层级法院用户，同时在多地法院实际应用环境中进行新产品的测试、试用，同用户反复进行分析、讨论，改进产品设计。

5、服务优势

公司成立 20 多年来，在专注于深耕法院领域的同时，始终秉持“成就用户就是成就自己”的服务理念，把服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持续打造、培育。

在长期服务行业用户的过程中，公司构建了完整的总体规划咨询、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软件产品开发、项目实施部署和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服务案例和服务经验，形成了成规模的、行业经验丰富的项目实施、持续服务人才队伍。

公司在全国 21 个省会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服务支持体系。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巡回服务、结对服务和应用成效分析，改进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满意度，赢得了良好的市

场口碑。公司在法院行业服务地域的拓展，是公司竞争力提升的体现，也是公司服务不断改善的结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作为一家专注于为法院等客户提供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始终坚持“专注、创新、口碑、开放”的理念，持续深耕法院信息化建设行业，不断拓展细分领域的客户市场。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始终聚焦主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强研发投入，重视技术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依托公司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的坚实基础，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公司上市进程，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为公司长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275.50 万元，同比增长 2.78%，利润总额 9,117.6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7.94 万元，同比分别减少 14.17%、9.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64.21 万元，同比减少 7.9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53%。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8,528.34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959.44 万元，较期初增长 24.12%。

公司主要业务在报告期的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62,754,987.05	100%	450,234,671.43	100%	2.78%
分行业					
法院	201,727,960.69	43.59%	215,127,799.21	47.78%	-6.23%
企业	199,347,832.49	43.08%	157,455,154.26	34.97%	26.61%
银行	57,893,757.94	12.51%	66,938,360.07	14.87%	-13.51%

其他	3,785,435.93	0.82%	10,713,357.89	2.38%	-64.67%
分产品					
应用软件开发	271,639,753.61	58.70%	307,181,614.00	68.23%	-11.57%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32,576,946.62	28.65%	95,835,278.34	21.29%	38.34%
司法辅助服务	51,892,092.16	11.21%	42,998,416.95	9.55%	20.68%
系统集成	6,646,194.66	1.44%	4,219,362.14	0.94%	57.52%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60,763,315.63	34.74%	145,962,267.05	32.42%	10.14%
东北地区	59,010,134.22	12.75%	80,876,384.43	17.96%	-27.04%
华南地区	66,799,556.34	14.44%	63,989,105.71	14.21%	4.39%
西南地区	81,430,058.79	17.60%	88,708,653.35	19.70%	-8.21%
华中地区	33,743,648.44	7.29%	36,745,873.46	8.16%	-8.17%
西北地区	18,703,754.31	4.04%	15,667,808.32	3.48%	19.38%
华北地区	42,304,519.32	9.14%	18,284,579.11	4.06%	131.37%
分销售模式					
在某一时点转让	294,251,577.15	63.59%	322,297,367.35	71.58%	-8.7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68,503,409.90	36.41%	127,937,304.08	28.42%	31.71%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563,044.73	108,558,584.86	107,574,853.86	168,058,503.60	68,110,092.04	77,959,214.22	93,945,305.24	210,220,05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9,597.53	9,569,336.36	8,635,509.23	61,544,948.80	278,129.60	7,097,918.43	9,915,141.76	79,651,052.25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法院，公司承接的软件开发、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等主营业务受到客户的预算、招标时间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年度中四季度的新签合同及确认收入通常会高于其它季度。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

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法院	201,727,960.69	117,797,279.96	41.61%	-6.23%	-0.44%	-3.40%
企业	199,347,832.49	60,809,293.88	69.50%	26.61%	42.51%	-3.40%
银行	57,893,757.94	25,310,636.63	56.28%	-13.51%	-14.18%	0.34%
分产品						
应用软件开发	271,639,753.61	79,218,637.93	70.84%	-11.57%	-23.29%	4.45%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32,576,946.62	82,248,555.15	37.96%	38.34%	48.70%	-4.32%
司法辅助服务	51,892,092.16	38,337,352.18	26.12%	20.68%	15.75%	3.1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60,763,315.63	72,733,838.65	54.76%	10.14%	18.21%	-3.09%
东北地区	59,010,134.22	28,630,045.08	51.48%	-27.04%	-5.21%	-11.17%
华南地区	66,799,556.34	27,976,537.49	58.12%	4.39%	33.77%	-9.20%
西南地区	81,430,058.79	39,070,342.94	52.02%	-8.21%	-18.66%	6.1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法院	215,127,799.21	118,318,378.31	45.00%	4.37%	23.45%	-8.50%
企业	157,455,154.26	42,669,804.85	72.90%	75.71%	35.42%	8.06%
银行	66,938,360.07	29,493,297.47	55.94%	90.91%	227.97%	-18.41%
分产品						
应用软件开发	307,181,614.00	103,265,539.29	66.38%	31.73%	38.01%	-1.53%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95,835,278.34	55,310,826.09	42.29%	44.44%	46.88%	-0.96%

司法辅助服务	42,998,416.95	33,119,616.58	22.97%	29.15%	35.85%	-3.8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45,962,267.05	61,530,854.82	57.84%	25.60%	34.30%	-2.73%
东北地区	80,876,384.43	30,203,548.37	62.65%	21.58%	1.43%	7.42%
华南地区	63,989,105.71	20,913,833.24	67.32%	31.72%	20.72%	2.98%
西南地区	88,708,653.35	48,030,471.97	45.86%	195.78%	257.20%	-9.31%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及外购产品	79,218,637.93	38.31%	103,265,539.29	52.91%	-14.60%
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及外购产品	82,248,555.15	39.78%	55,310,826.09	28.34%	11.44%
司法辅助服务	人工及外购产品	38,337,352.18	18.54%	33,119,616.57	16.97%	1.57%
系统集成	人工及外购产品	6,960,776.94	3.37%	3,489,875.85	1.79%	1.58%

说明：公司应用软件开发业务中人工类成本占比 68.25%；应用软件开发、司法辅助服务业务中人工类成本占比 100%；系统集成业务中外购产品成本占比 91.6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 重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 重	
外购产品	31,538,381.34	15.25%	39,934,657.18	20.46%	-21.03%
人工类成本	175,226,940.86	84.75%	155,251,200.63	79.54%	12.8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3,936,984.1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4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8,628,884.84	6.19%
2	客户二	25,108,695.74	5.43%
3	客户三	18,207,070.58	3.93%
4	客户四	16,931,981.46	3.66%
5	客户五	15,060,351.52	3.25%
合计	--	103,936,984.14	22.4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550,208.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2.5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367,924.54	9.62%
2	供应商二	5,725,945.13	8.65%
3	供应商三	3,294,092.51	4.97%
4	四川卓越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3,202,476.94	4.84%
5	供应商五	2,959,769.75	4.47%
合计	--	21,550,208.87	32.5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5,371,112.22	37,171,239.06	-4.84%	
管理费用	33,645,592.53	28,022,561.65	20.07%	
财务费用	-2,057,153.93	-1,171,072.77	75.66%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	111,559,422.18	91,057,236.55	22.5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通达海法官绩效考核软件开发项目	根据干警职业特点和不同业务岗位的具体要求，建设科学而合理的绩效考核方案、标准和程序。	小试	依据人民法院绩效考核办法，建设一套面向法院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的绩效管理与服务。	完善和丰富公司司法管理类产品，满足法院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强化司法管理的需求，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
通达海数字档案室软件开发项目	以数字化形式统一存储各门类档案信息，通过与业务系统对接以及国产化得适配，提升法官办案效率，提升系统的应用安全、数据安全。	研发	将无纸化与传统模式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归档业务的规范性、归档数据的安全性、档案利用的便捷性。	满足法院由于电子卷宗的广泛应用而衍生的电子档案管理需求，增加对法院司法管理的服务，扩展公司在法院内部的服务内容。
通达海执行智能化及监督管理升级项目	以执行案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为基础，利用语义分析、大数据等技术为执行干警提供全流程智能化辅助办案支持，提高办案效率；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强化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为执行管理提供可视化监管手段。	小试	通过该产品对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全面替代；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全国法院系统中的市场占有率。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产品的智能化应用水平，巩固、增强公司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在全国法院的地位和优势。
通达海刑事智能化速裁快审软件开发项目（一期）	以刑事速裁程序办理流程为主干，结合量刑规范要求，形成一套完善的刑事速裁案件办理工作机制，辅助法官审理案件，减少法	小试	通过刑事智能化速裁快审软件，实现案件要素集约化管理，辅助刑事法官高效率高质量阅卷，提升速裁案件审理效能。	实现公司“人工智能+司法”在法院刑事案件速裁快审模式和业务场景下的产品化和应用落地，有利于提高公司审判类产品的市占率。

	官工作量，提高法官办案效率。			
通达海融合云庭审软件开发项目	为法官、书记员和当事人等提供远程视频辅助支持，实现法官、当事人以及辩护律师等多方参与人在不同地点参与诉讼过程，实现网上调解、网上庭审、证据交换与质证、网上宣判等功能要求，同时详实地记录庭审全过程，形成线上线下一体的多样化司法服务能力。	推广	整合现有人民法院内外部的数据服务资源，为全国法院庭审工作提供更为简洁化、智能化的庭审服务。为法官、当事人、代理等多种诉讼角色提供精准化、多渠道的司法诉服。	基于现有业务基础以及音视频技术，满足互联网时代社会对法院及其他相关部门在线庭审、在线谈话、在线问询方面的全新需求，丰富公司产品体系，进一步拓宽公司在法院内部的业务领域。
人民法院数据分析研判软件开发项目	利用语义分析技术从裁判文书等半结构化文件中抽取案件特征等信息，结合法院结构化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满足相关业务庭对某些专题案件的深度智能分析需求。	小试	为各业务庭、审判管理部门、研究室提供智能的信息项统计、决策分析服务。	“人工智能+司法”技术转化成果，也是司法大数据的落地应用，实现了数据辅助决策的目标，进一步拓宽了公司技术在法院内部的应用，丰富公司产品体系。
通达海数融智服平台项目（二期）	实现数据集成、数据开发、作业管理、作业运维全链路 DataOps 数据开发能力，以及数据地图、数据质量、数据服务、数据安全一系列数据治理和运营能力，强化法院的数据治理和应用。	推广	帮助法院提升数据质量、消除数据孤岛，发掘数据资产的价值。一方面，对业务的支撑，简化业务系统的工作，提高数据挖掘分析效率；另一方面，对决策进行支持，满足风险控制和外部监管要求。	满足法院数据治理需求，建设司法数据中台，为后续进一步挖掘法院数据价值、辅助司法办案、辅助法院决策提供助力，提升公司产品在法院数据分析、数据服务项目的市场份额。
通达海新一代智能化办案软件开发项目（一期）	以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为基础，立足服务执法办案、群众诉讼和监督管理三个方面，面向法院干警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全面提升智能化辅助水平。	小试	解决法院办案系统数字化支撑能力不足的问题，探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模式，实现上下、内外业务协同化管理。	打造新一代智能化办案平台，提升智能化辅助办案能力和电子卷宗深度利用能力，巩固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法院办案系统方面的优势。
生态环保类案件智能审判辅助系统与态势预警平台	针对数字法治及智慧司法建设的新特征、新需求和生态环保类案件频发的局势，依据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利用系统思维与工程	小试	建设生态环保类案件智能审判辅助系统与态势预警平台，构建网络化、标准化、信息化的智能审判与态势预警体系，支持大数据处理，多层次多	针对类型化案件，提供专业化的产品，进一步拓展法院应用，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增加营业收入。

	方法,研发生态环保类案件智能审判辅助系统与态势预警平台,实现案件审判智能辅助与态势预警功能服务化与组件化。		维的信息可视化,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	
面向案件工作量的司法资源配置与审判质效评估平台开发	通过特征提取、要素识别和事实抽取,构建案件知识图谱,实现基于案件工作量预测的动态司法资源配置;基于类案精准推荐原型系统构建个案与类案对比的审判偏离度模型,实现基于大数据的案件审判质效评估。	小试	通过对人民法院案件司法文书、案件审判执行流程信息等数据的抽取、融合与分析,建立案件工作量权重、复杂度、敏感度、偏离度的特征和要素指标体系,并基于以上模型的计算结果实现基于案件工作量预测的动态司法资源配置和审判质效评估。	完善审判支撑平台,进一步丰富公司智慧法院产品体系,提高公司销售收入。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50	378	19.0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3.31%	22.84%	0.4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92	316	24.05%
硕士	13	9	44.45%
专科及以下	45	53	-15.1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58	293	22.19%
30~40 岁	81	76	6.58%
40 岁以上	11	9	22.2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1,559,422.18	91,057,236.55	70,853,566.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11%	20.22%	21.0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361,816.18	494,300,961.73	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279,480.67	405,990,060.57	1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2,335.51	88,310,901.16	-4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910,345.90	410,121,183.90	24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680,360.54	486,775,293.67	18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9,985.36	-76,654,109.77	-10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1,200,000.00	2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7,375.75	7,044,749.95	1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7,375.75	-5,844,749.95	-2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84,945.12	5,812,041.44	849.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1.02%的原因，主要系人员数量及薪酬增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具体差异可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568,565.65	5.01%		否
资产减值	-555,320.16	-0.61%		否
营业外收入	1,926.58	0.00%		否
营业外支出	1,329.11	0.00%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9,380,701.06	23.26%	99,970,193.51	16.23%	7.03%	
应收账款	81,387,001.34	11.88%	80,269,098.23	13.03%	-1.15%	
合同资产	35,968,447.81	5.25%	34,268,048.96	5.56%	-0.31%	
存货	38,293,865.95	5.59%	30,682,248.32	4.98%	0.61%	
长期股权投资	9,163,661.85	1.34%	4,295,603.28	0.70%	0.64%	
固定资产	2,886,794.07	0.42%	2,416,357.87	0.39%	0.03%	
在建工程	3,827,810.40	0.56%			0.56%	
使用权资产	10,898,000.47	1.59%	10,941,829.32	1.78%	-0.19%	
短期借款	4,008,808.82	0.58%			0.58%	
合同负债	94,623,137.63	13.81%	116,215,908.00	18.87%	-5.06%	
租赁负债	675,884.59	0.10%	4,967,349.81	0.81%	-0.7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92,639,286.69	2,685,507.08			1,028,200,000.00	1,181,071,512.56		142,453,281.21

产)								
上述合计	292,639,286.69	2,685,507.08			1,028,200,000.00	1,181,071,512.56		142,453,281.21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478,872.15	1) 共管账户：9,709.60 元
		2) 保函保证金：18,469,162.55 元
合计	18,478,872.15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04,680,360.53	486,775,293.67	188.5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	自建	是	软件信息及服务业	164,988,500.00	164,988,500.00	自筹资金	25.45%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164,988,500	164,988,500	--	--	0.00	0.00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30,000,000	39,157,266.91	12,140,898.46	26,075,136.91	11,834,705.83	8,053,555.99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0,000	36,097,604.64	21,052,720.70	45,344,055.58	9,436,786.38	7,950,166.5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南京诉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子公司江苏诉服达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

	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通达海软件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从事法院信息化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公司持有通达海软件 100%股权，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拓展初期，收入规模较小。

2、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诉服达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法院信息化领域的的数据加工等司法辅助服务，公司持有江苏诉服达 60%股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法院信息化业务为基础，通过不断创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在国内法院信息化领域已经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口碑。公司将始终坚持“科技助推司法进步”的愿景，深耕法院行业，稳抓核心业务、核心专长、核心市场、核心客户，持续保持高水平的科研投入，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同时，公司将依托于核心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战略发展需求，加强技术创新与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延伸产业链深度，拓宽应用领域和市场，逐步扩大产业布局，建设法律科技产业生态体系。公司将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下游应用领域，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注重团队建设，建立人才团队激励政策，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力争成为国内行业信息化领域的领导者，实现公司全面发展。

（二）2023 年度经营计划

2023 年是国家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发展之年。公司将坚持聚焦主业，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以客户为中心，坚持产品与技术创新，优化项目实施与售后保障，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资本运作，提升公司资源整合效率，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更好的业绩表现回报股东。公司 2023 年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聚焦核心砥砺深耕，积极拓展新市场，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加强市场宣传策划和产品规划能力，稳抓核心业务、核心专长，下沉中基层法院，将法院行业做深做透；依托销售体系做大做强送达产品运营，扩大破产审判和小额不

良金融处置领域的运营突破。加大司法、纪检监察、检察等泛司法行业和面向法律服务行业的市场投入，形成公司未来业务的增长点。

2、坚持产品与技术创新，提升服务司法能力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研发，加快“人工智能+司法”的技术转化和场景落地。完成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 V2.0 开发；持续打造全链条要素式智能化办案模式，实现类型化案件的智能化办理；创新执行工作模式，打造新一代智能化执行办案平台；推进线上线下融合的智能化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审判执行全业务的移动办案模式；加强数据安全及司法大数据深度应用研究；开展信创适配研究及认证，逐步打造行业能力标杆，形成全产业链的综合优势，为服务司法能力提升创造新动能。

3、完善产品管理体系，开展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

完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组织过程改进活动。改进需求管理流程，实现产品需求对应的设计、编码、测试、发布等可追溯管理；改进产品计划与阶段计划活动，提升开发效率及交付能力；完善研发支撑工具，提升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持续推进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产品应用效能数据分析和研判，强化全员质量意识，深度把控产品质量。

4、优化项目实施与售后保障，提升应用成效

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建立与项目类别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开展项目实施和售后支持工作，提升产品应用成效。规范公司项目实施，紧抓成本估算与结算、需求确认、进度计划、风险评估等关键环节，坚持项目常态化跟踪，构建项目集中监管模式，推进项目分类分级，实现项目繁简分流；在售后支持上，精细组织保障，做好风险预防，有计划开展上门服务，定期分析常见共性问题，努力化解操作类问题，从解决问题、深度沟通入手，提升客情关系和工作成效。

5、构建高素质人才队伍，打造积极的企业文化

持续优化人才结构，积极引进和培养懂业务、懂技术、懂管理的高层次人才，培育具有科学家精神的技术队伍和具有悍马精神的营销队伍，并结合股权激励，创建广纳贤才、人尽其才的人才体系；打造积极的企业文化，聚集具有使命感和相同文化价值观的同路人，营造具有工匠精神的文化氛围，达到制度与文化相融合，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实现组织人才和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共赢。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的发展受益于国内经济的良好发展。近年来，地缘政治竞争和逆全球化对我国整体经济带来不利影响，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经济增长动力减弱。公司用户主要为法院等政府部门，法院用户信息化建设投入依赖于政府信息化预算。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财政支出安排以及法院信息化预算，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大技术和产品创新力度，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大对法院以外其他政府用户以及法院协同执行相关业务的投入，扩大收入来源。

2、政策变化风险

过去 20 多年来，国内软件行业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一方面是市场需求强劲的结果，另一方面也受益于政府对于软件行业在增值税退税、加计扣除、投融资、成果转化、政府采购等各方面政策的扶持，法院以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业信息化建设一直保持较高预算投入。在当前国际竞争加剧、信息安全关乎国家总体安全的背景下，国家把软件产业和信息技术作为抢抓未来技术发展的制高点、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增强经济发展动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度重视。如果未来国家软件产业政策或扶持力度出现重大变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动向，坚持创新引领产品发展，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产品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

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猛，包括问答式大模型在内的新技术、新平台不断出现，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进而存在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依托公司在业务场景产品化方面的能力和优势，加强技术与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

4、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员工数量、地域分布不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对管理层在内部管理、资源分配整合、分子公司管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无法适应规模扩张后对于分、子公司、内部组织、人员的管理要求，未适当完成组织和管理模式的转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推进管理变革，不断优化流程和组织架构，并积极引进高端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需求。

5、下游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最终来源于法院系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7%，法院整体

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者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法院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未来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扶持力度出现重大变动，对电子政务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与解决方案竞争力，稳抓核心市场、核心客户，落实下沉市场策略，并且探索和拓展相关应用领域和市场，扩大市场空间，防范经营风险。

6、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信息产业中的软件行业，软件行业的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对高素质人才的竞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能否继续引进、保留优秀的技术人员和营销、管理等其他方面的专业人员，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人才发展战略，提高员工整理的核心竞争力和内部凝聚力，并通过差异化的激励策略引进核心技术人才。

7、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是法院，在实施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有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审批的安排通常集中在上半年，而系统调试、验收则更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从公司收入的实现上看，行业季节性较强，下半年业务收入水平相对高于上半年，尤其是四季度较为集中。公司收入和盈利和财务指标有一定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以半年度或季度报告的数据预测全年盈利情况可能会出现较大偏差。公司将逐步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完善财务管理模式，加强客户管理和沟通，优化全年收入结构。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 10 项。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切实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 28 项。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详见本章节中“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会议上各议案和所有汇报事项均经过了各位董事充分讨论，确保了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经各位董事慎重讨论之后方才做出决定，维护了股东整体利益。各位董事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定期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 18 项。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全体监事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之前范围内积极行使监督权，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尽职履责，认真执行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权，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在市场开发、研发投入、队伍建设、合规运营等一系列工

作上也取得了积极成果，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五）关于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强化内部控制意识与责任，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专题培训，发挥内部控制对业务发展的促进和保障作用，提升公司规范动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国，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与公司资产严格独立，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主营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及专利、软著等无形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与聘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

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订了独立的人力管理制度，由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独立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总经理郑建国目前担任河海大学信息学部兼职教师。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实施及维护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独立的业务开展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实施及维护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97.29%	2022 年 03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 2022 年度薪酬预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郑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14,334,374	0	0	0	14,334,374	

徐东惠	董事、 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51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3,909 ,375	0	0	0	3,909,3 75	
童俊	董事	现任	男	51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	0	0	0	0	
曹伟	董事	现任	男	37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	0	0	0	0	
朱跃龙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64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	0	0	0	0	
冀洋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35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	0	0	0	0	
陈晓龙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40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	0	0	0	0	
辛成海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55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3,909 ,375	0	0	0	3,909,3 75	
唐锡勇	监事	现任	男	33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	0	0	0	0	
黄珏	职工代 表监事	现任	女	44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	0	0	0	0	
张志华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42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	0	0	0	0	
任国华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45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	0	0	0	0	
施健伟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39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	0	0	0	0	
张思必	副总经 理、董 事会秘 书	现任	男	56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	0	0	0	0	
汤军	原董	离任	男	55	2020	2022	0	0	0	0	0	

	事、副 总经理				年 06 月 16 日	年 12 月 18 日						
合计	--	--	--	--	--	--	22, 15 3, 124	0	0	0	22, 153, 12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汤军	董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因病去世
童俊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1 月 16 日	因汤军先生去世， 补选非独立董事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七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郑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交通部三航局三公司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今任河海大学讲师；1995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东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南京中医学院文献所资料员；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江苏河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纳；199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童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南京金山电气公司职员；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南京大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职员；1998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曹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产品设计部副经理。

朱跃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博士学历。1982 年 7 月至今在河海大学任职，现任河海大学计算机信息学院教授，200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河海大学副校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晓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2016 年 8 月至今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任职，现任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冀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9 月生，法学博士，德国 Max-Planck 外国与国际刑法研究所博士后。2017 年 8 月至今在东南大学法学院任职，现任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会设三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辛成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职于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1995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产品设计部工程师。

唐锡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项目管理部经理。

黄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运维管理部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层共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郑建国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前述董事会成员介绍的内容。

张志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施健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电子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200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思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大同证券公司上海营业部、深圳营业部副经理，上海锡泉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上海元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东惠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简介详见本节前述董事会成员介绍的内容。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建国	河海大学	讲师	1995 年 09 月		是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1 月		否
张志华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01 月		否
	南京诉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否
徐东惠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05 月		否
	黑龙江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0 月		否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7 月		否
陈晓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6 年 08 月		是
	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9 月	2022 年 09 月	是
冀洋	东南大学	副教授	2017 年 08 月		是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		是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		是
朱跃龙	河海大学	教授	1982 年 03 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 6 万元（含税），按月支付。

（2）监事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考核薪酬，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考核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内的考核评定情况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已于报告期内发放。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实际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经审计后的结果兑现。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现任	476,878.16	否
徐东惠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51	现任	396,944.32	否
童俊	董事	男	51	现任	616,749.12	否
曹伟	董事	男	37	现任	512,395.27	否
朱跃龙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60,000	否
冀洋	独立董事	男	35	现任	60,000	否
陈晓龙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60,000	否
辛成海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386,161.13	否
唐锡勇	监事	男	33	现任	524,734.05	否
黄珏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4	现任	462,455.48	否
张志华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603,236.19	否
任国华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580,360.08	否
施健伟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567,611.91	否
张思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6	现任	448,076.03	否
汤军	原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离任	496,924.72	否
合计	--	--	--	--	6,252,526.46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及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 2022 年度薪酬预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及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预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工作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实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建国	3	3	0	0	0	否	1
徐东惠	3	3	0	0	0	否	1
曹伟	3	3	0	0	0	否	1
朱跃龙	3	1	2	0	0	否	1
冀洋	3	3	0	0	0	否	1

陈晓龙	3	3	0	0	0	否	1
童俊	1	1	0	0	0	否	0
汤军	2	2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针对公司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决策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晓龙、朱跃龙、曹伟	4	2022年03月01日	审议《内审部2022年工作计划及2022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及对外报出的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相关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审议《内审部 2022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及对外报出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内审部 2022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内审部 2022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郑建国、朱跃龙、	3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审议《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进展》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审议《公司 IPO 推进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讨论》《公司重大投资事项进展》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关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实施的议案》《公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工作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跃龙、冀洋、徐东惠	2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 2022 年度薪酬预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	无	无

			日	员以及监事 2023 年度薪酬预案》	题		
第一届董 事会提名 委员会	冀洋、郑 建国、朱 跃龙	1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关于补选 公司董事的议 案》	审议并通 过各项议 题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9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3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93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76
技术人员	1,772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76
合计	1,93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0
本科学历	1,128
大专及以下学历	773（注）
合计	1,931

注：其中包含子公司江苏诉服达的司法辅助服务人员 451 人。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兼顾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的原则制定公司薪酬政策，每年度组织任职资格能力量化评定，各职级匹配设计宽带薪酬标准，为员工提供晋升发展的通道，给予员工对应职级的薪酬激励。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

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计入成本部分）为人民币 12,303.53 万元，占公司成本总额的 59.50%；职工薪酬总额在成本中占比较高，营业收入及职工薪酬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8 人，占全体员工总数的 0.41%，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全体员工薪酬总数的 1.44%，2021 年占比 1.86%，占比下降 0.42%。

3、培训计划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高员工、团队素质及工作效率，保障长久有效的人才供给，公司依据人才培养战略及业务需求，采用外部培训与内部培训相结合、技术培训与管理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多元完善的培训体系。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利润分配相关制度，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6,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6,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6,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32,701,550.4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年度不送股。若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阶段，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综合考虑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及公司中长期发展需求等。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等制度，目前已形成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目前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遗漏。基本实现了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⑥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1）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缺乏集体民主程序，或集体民主决策程序不规范；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⑤安全、环保事故等事件，以及媒体负面新闻的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或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p>(2)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单独或多项缺陷, 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p> <p>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⑥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p> <p>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的缺陷;</p> <p>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p> <p>③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 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 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p> <p>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波及局部区域;</p> <p>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 一般缺陷包括:</p> <p>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 但未形成损失;</p> <p>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p>④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的 1%; 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p>	<p>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的 1%; 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各项基础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建国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9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p>	2023 年 03 月 20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9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p>	2023 年 03 月 20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4.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徐东惠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9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p> <p>5.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2023 年 03 月 20 日	1 年	正常履行中
	史宇清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	2023 年 03 月 20 日	1 年	正常履行中

		<p>部分股份。</p> <p>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p> <p>3.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辛成海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p> <p>4.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2023 年 03 月 20 日	1 年	正常履行中
曹伟;黄珏;任国华;施健伟;唐锡勇;童俊;张思必;张志华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23 年 03 月 20 日	1 年	正常履行中

			<p>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p> <p>4.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方煜荣；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点点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葛淮良；广州盛元智创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讯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徐景明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中，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为自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p>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p> <p>3.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2023 年 03 月 20 日	1 年	正常履行中	
郑建国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	2026 年 03 月 20	2 年	正常履行中	

		承诺	<p>发前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2. 本人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 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p>	日		
	史宇清； 辛成海； 徐东惠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2. 本人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p> <p>3. 本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p>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 年	正常履行中

			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2.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企业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 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p>	2026年 03月20 日	2年	正常履行中
	郑建国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通达海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在本人担任通达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主动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达海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达海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p>	2023年 03月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p> <p>3. 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p> <p>4. 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通达海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通达海任何在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通达海利益的经营活动。</p> <p>5.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p>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史宇清；辛成海；徐东惠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p>2. 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3.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p>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是通达海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不再持有通达海股份孰早之日终止。			
曹伟;陈晓龙;黄珏;冀洋;任国华;施健伟;唐锡勇;童俊;辛成海;徐东惠;张思必;张志华;郑建国;朱跃龙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通达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郑建国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前述关联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谋求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 3. 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以市场公允价格的条件与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5. 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通达海及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p>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7.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p>			
	郑建国；公司；任国华；施健伟；童俊；徐东惠；张思必；张志华；曹伟	稳定股价承诺	<p>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就公司制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如下：</p> <p>1) 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p> <p>2) 愿意遵守和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3年03月20日	3年	正常履行中
	公司	股份回购的承诺	<p>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p> <p>以上为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p>			
	郑建国	股份回购的承诺	<p>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p> <p>以上为本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p>	2023年 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p>1.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2. 如本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p>	2023年 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 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郑建国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p>1.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2. 如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和/或督促公司依法启动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 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	2023 年 03 月 20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报的承诺	<p>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本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p> <p>（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p> <p>（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本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本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本公司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p> <p>（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本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p>	日		
--	--	------	---	---	--	--

			<p>本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供本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p> <p>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郑建国;曹伟;任国华;施健伟;童俊;徐东惠;张思必;张志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如下：</p>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p> <p>(4) 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承诺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郑建国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 承诺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和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4. 本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p>			
	郑建国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1.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及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及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p>	2023年 03月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p> <p>①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②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p>			
	曹伟;陈晓龙;黄珏;冀洋;任国华;施健伟;唐锡勇;童俊;辛成海;徐东惠;张思必;张志华;郑建国;朱跃龙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1.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 若公司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p> <p>A、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p>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p> <p>B、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p> <p>C、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D、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郑建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作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如本人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p>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p> <p>(3) 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p> <p>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p> <p>(1)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p>			
曹伟;陈晓龙;黄珏;冀洋;任国华;施健伟;唐锡勇;童俊;辛成海;徐东惠;张思必;张志华;郑建国;朱跃龙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作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p>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p> <p>(3) 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p> <p>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p> <p>(1) 同意公司扣发本人工资、奖金、津贴或现金分红（如有）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p>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p>(1) 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p> <p>(3) 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4) 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	不适用					

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涉及追溯调整。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涉及追溯调整。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涉及追溯调整。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涉及追溯调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1 家，公司子公司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诉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立新、何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租入的资产主要是总部及各地分支机构的经营性办公场所。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4,780,065.31	142,453,281.21	0.00	0.00
合计		304,780,065.31	142,453,281.21	0.00	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立 对方名称	合同标 的	合同签 订日期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账面 价值（万 元）（如 有）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评估 价值（万 元）（如 有）	评估机 构名称（如 有）	评估基 准日（如 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 格（万 元）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 关系	截至报 告期末 的执行 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 引
南京通 达海科 技术份 有限公 司	南京 市规 划和 自然 资源 局	“No. 宁 2022Y0 8”地块 的国有 建设用 地使用 权	2022 年0 8月 18 日			无		通过政府 招标、拍 卖或者挂 牌等程序 进行竞拍 方式	15,700	否	无	已完成 权属登 记	-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汤军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因病去世，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童俊为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5 号）同意注册，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 万股，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600 万股。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00,000	100.00%						34,5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75,000	0.51%						175,000	0.51%
3、其他内资持股	34,325,000	99.49%						34,325,000	99.4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077,501	20.52%						7,077,501	20.5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422,499	78.97%						27,422,499	78.9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0	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4,500,000	100.00%						34,5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建国	境内自然人	41.55%	14,334,374		14,334,374	0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1%	3,937,501		3,937,501	0			
徐东惠	境内自然人	11.33%	3,909,375		3,909,375	0			
史宇清	境内自然人	11.33%	3,909,375		3,909,375	0			
辛成海	境内自然人	11.33%	3,909,375		3,909,375	0			
合肥讯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990,000		990,000	0			
方煜荣	境内自	2.72%	937,500		937,500	0			

	然人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盛元智创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1%	900,000		900,000	0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875,000		875,000	0		
葛淮良	境内自然人	0.91%	312,500		312,5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郑建国先生控制的企业，除上述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建国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郑建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细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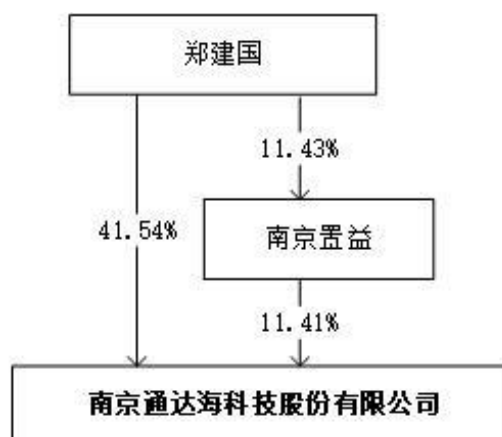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建国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郑建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细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图中情况系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上市，股本总数由 3,450 万股变为 4,600 股。实际控制人郑建国控制公司股份总比例由 52.95% 变为 39.73%。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建国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266.1875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3)6-14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立新、何丹

审计报告正文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达海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通达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二)1。

通达海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和平台运营。通达海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62,754,987.05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通达海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通达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收入类别、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以及银行回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八)及五(一)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达海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6,022,125.30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4,635,123.9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387,001.34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通达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通达海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通达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通达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通达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通达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380,701.06	99,970,193.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453,281.21	292,639,286.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387,001.34	80,269,098.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27,386.19	3,599,237.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014,698.51	48,898,293.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293,865.95	30,682,248.32
合同资产	35,968,447.81	34,268,048.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5,891.32	1,484,533.14
流动资产合计	483,461,273.39	591,810,939.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2,891.96	1,424,497.03
长期股权投资	9,163,661.85	4,295,60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6,794.07	2,416,357.87
在建工程	3,827,810.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98,000.47	10,941,829.32
无形资产	164,949,403.86	180,034.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69,423.43	940,16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4,172.39	3,989,20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822,158.43	24,187,690.47
资产总计	685,283,431.82	615,998,63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8,808.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642,074.51	28,160,010.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4,623,137.63	116,215,90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037,306.05	45,876,884.23
应交税费	26,146,680.90	24,521,440.36
其他应付款	4,040,960.82	4,073,296.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02,839.35	4,780,813.25
其他流动负债	8,087,286.10	10,160,631.84
流动负债合计	217,489,094.18	233,788,984.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5,884.59	4,967,349.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447,576.18	9,834,089.6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23,460.77	14,801,439.43
负债合计	227,612,554.95	248,590,423.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500,000.00	3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747,753.92	154,747,75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38,874.43	17,316,380.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3,907,809.09	155,650,91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594,437.44	362,215,045.52
少数股东权益	8,076,439.43	5,193,16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670,876.87	367,408,20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5,283,431.82	615,998,630.42

法定代表人：郑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379,329.35	79,154,20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453,281.21	292,639,286.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900,428.17	77,917,598.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22,798.05	4,331,149.27
其他应收款	17,074,199.93	51,374,322.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795,243.84	30,682,248.32
合同资产	26,211,243.17	27,590,372.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3,315.99	1,474,710.30
流动资产合计	450,049,839.71	565,163,896.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2,891.96	1,424,497.03
长期股权投资	28,968,898.22	17,605,46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2,908.90	1,346,198.32
在建工程	3,827,810.4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655,180.54	10,941,829.32
无形资产	164,927,144.38	180,034.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69,423.43	940,16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3,918.69	3,785,63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298,176.52	36,223,812.31
资产总计	666,348,016.23	601,387,70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191,252.81	28,167,654.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067,979.38	114,143,777.71
应付职工薪酬	32,931,708.36	42,849,079.08
应交税费	21,735,795.64	22,623,553.64
其他应付款	3,494,211.54	3,973,106.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22,811.39	4,780,813.25
其他流动负债	7,367,407.78	10,031,830.83
流动负债合计	205,511,166.90	226,569,815.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5,884.59	4,967,349.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919,574.08	9,834,089.6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95,458.67	14,801,439.43
负债合计	215,106,625.57	241,371,255.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500,000.00	3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832,805.37	155,832,805.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38,874.43	17,316,380.70
未分配利润	234,469,710.86	152,367,26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241,390.66	360,016,45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348,016.23	601,387,708.7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2,754,987.05	450,234,671.43
其中：营业收入	462,754,987.05	450,234,671.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8,526,377.83	353,975,798.85
其中：营业成本	206,765,322.20	195,185,857.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42,082.63	3,709,976.55

销售费用	35,371,112.22	37,171,239.06
管理费用	33,645,592.53	28,022,561.65
研发费用	111,559,422.18	91,057,236.55
财务费用	-2,057,153.93	-1,171,072.77
其中：利息费用	531,085.53	436,207.95
利息收入	2,621,267.90	1,651,672.87
加：其他收益	11,942,810.13	13,337,155.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8,565.65	5,439,929.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3,058.57	776,573.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5,570.52	-8,069,481.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5,320.16	-1,061,344.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77.88	-12,555.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75,413.24	105,892,575.61
加：营业外收入	1,926.58	382,435.42
减：营业外支出	1,329.11	50,900.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176,010.71	106,224,110.51
减：所得税费用	913,340.42	7,409,46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62,670.29	98,814,650.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62,670.29	98,814,650.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79,391.92	96,942,242.04
2. 少数股东损益	2,883,278.37	1,872,408.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262,670.29	98,814,65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379,391.92	96,942,242.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3,278.37	1,872,408.4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53	2.8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53	2.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郑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6,757,738.37	421,974,619.90
减：营业成本	186,983,460.20	174,682,904.54
税金及附加	2,928,599.63	3,507,764.61
销售费用	30,934,140.12	34,124,320.47
管理费用	32,305,098.07	27,136,222.87
研发费用	94,943,092.28	91,057,236.55
财务费用	-2,190,342.38	-1,268,332.40
其中：利息费用	403,562.54	436,207.95
利息收入	2,610,576.32	1,730,848.34
加：其他收益	11,688,208.68	13,282,761.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944.63	3,676,93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1,621,562.45	-986,425.73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0,972.14	-7,950,779.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313.01	-859,76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77.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459,680.77	100,883,655.12
加：营业外收入	1,926.58	382,435.20
减：营业外支出	1,329.11	50,779.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460,278.24	101,215,311.11
减：所得税费用	3,235,340.95	6,413,465.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24,937.29	94,801,845.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24,937.29	94,801,845.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224,937.29	94,801,845.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856,681.26	469,325,849.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52,936.17	11,090,51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2,198.75	13,884,59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361,816.18	494,300,96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15,228.99	82,928,695.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326,281.66	232,460,68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28,800.20	46,953,22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9,169.82	43,647,45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279,480.67	405,990,06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2,335.51	88,310,90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1,071,512.56	410,121,183.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30,83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910,345.90	410,121,18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495,360.54	1,790,29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1,185,000.00	454,98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680,360.54	486,775,2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9,985.36	-76,654,10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266.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2,109.15	7,044,74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7,375.75	7,044,74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7,375.75	-5,844,74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84,945.12	5,812,04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33,047.17	35,321,00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17,992.29	41,133,047.1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107,049.39	443,090,33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37,737.64	11,090,51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0,470.25	13,773,40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045,257.28	467,954,25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474,721.64	88,705,30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724,790.23	201,770,28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58,466.31	43,815,57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43,136.87	42,038,63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101,115.05	376,329,80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44,142.23	91,624,45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1,071,512.56	410,121,183.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30,83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910,345.90	410,121,18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802,360.53	1,590,84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1,185,000.00	465,78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3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987,360.54	500,375,84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985.36	-90,254,66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7,569.15	7,024,73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7,569.15	7,024,73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7,569.15	-7,024,73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99,558.44	-5,654,94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7,062.14	25,972,00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16,620.58	20,317,062.1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500,000.00				154,747,753.92				17,316,380.70		155,650,910.90		362,215,045.52	5,193,161.06	367,408,20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500,000.00				154,747,753.92				17,316,380.70		155,650,910.90		362,215,045.52	5,193,161.06	367,408,20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22,493.73		78,256,898.19		87,379,391.92	2,883,278.37	90,262,67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379,391.92		87,379,391.92	2,883,278.37	90,262,67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00,000.00			154,747,753.92				26,438,874.43		233,907,809.09		449,594,437.44	8,076,439.43	457,670,876.87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500,000.00			154,747,753.92				7,836,196.15		68,798,931.81		265,882,881.88	2,120,752.61	268,003,63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610,078.40		-610,078.40		-610,078.4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500,000.00			154,747,753.92				7,836,196.15		68,188,853.41		265,272,803.48	2,120,752.61	267,393,55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80,184.55		87,462,057.49		96,942,242.04	3,072,408.45	100,014,65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942,242.04		96,942,242.04	1,872,408.45	98,814,65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1,200,000.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00,000.00			154,747,753.92				17,316,380.70		155,650,910.90		362,215,045.52	5,193,161.06	367,408,206.5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500,000.00				155,832,805.37				17,316,380.70	152,367,267.30		360,016,45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500,000.00				155,832,805.37				17,316,380.70	152,367,267.30		360,016,45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22,493.73	82,102,443.56		91,224,93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224,937.29		91,224,93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22,493.73	9,122,493.73	-	
1. 提取盈余公积								9,122,493.73	9,122,493.7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00,000.00				155,832,805.37			26,438,874.43	234,469,710.86		451,241,390.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500,000.00				155,832,805.37				7,836,196.15	67,655,684.80		265,824,68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610,078.40		-610,078.4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500,000.00				155,832,805.37				7,836,196.15	67,045,606.40		265,214,607.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80,184.55	85,321,660.90		94,801,84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801,845.45		94,801,84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80,184.55	-9,480,184.55		

1. 提取盈余公积								9,480,184.55	9,480,184.5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00,000.00			155,832,805.37				17,316,380.70	152,367,267.30		360,016,453.37

三、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3 月 23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249663766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股份总数 4,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34,5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500,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承接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并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主要提供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销售、开发与服务。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软件）和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诉服达）等 5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

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②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款项性质	
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8、金融工具

10、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8、金融工具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8、金融工具

13、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

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土地使用权	5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

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 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 应用软件开发、应用及服务及系统集成。此外, 公司还基于法院信息化建设, 为其提供配套的司法辅助服务。具体如下: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包括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 为其开发相应行业应用软件, 并配套提供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等硬件, 从而帮助客户实现业务流程的信息化; 同时还包括公司委托供应商生产智能终端硬件部分, 并嵌入公司专有软件产品, 销售给客户的业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

应用及服务中的技术服务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 为其提供接口服务、数据对接、数据迁移等技术服务, 是软件产品开发业务的衍生业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服务完成, 客户验收。

系统集成主要系提供硬件产品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应用及服务中的运维服务主要系针对信息化建设产品的稳定运行需求、使用者培训需求等一系列客户在使用公司信息化建设产品时产生的需求提供的服务。

应用及服务中的平台运营主要系公司开发出信息化平台软件后, 保留平台软件的所有权, 客户使用公司平台软件开展业务, 并依据业务量与公司结算平台运营服务费。

司法辅助服务主要系针对客户与信息化建设产品相关的卷宗扫描、卷宗编目、卷宗归档、文书送达等衍生需求提供的服务。

公司在提供运维、司法辅助、平台运营等服务时，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入场确认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通达海软件	20%
江苏诉服达	25%
四川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诉服达）	20%
黑龙江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诉服达）	20%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1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联合公告〔2019〕39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87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3）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公司本期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4）通达海软件、四川诉服达以及黑龙江诉服达 2022 年为小微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

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印发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联合公告〔2022〕28 号)，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同时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247.91
银行存款	140,911,538.51	84,301,977.60
其他货币资金	18,469,162.55	15,638,968.00
合计	159,380,701.06	99,970,193.51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为 9,709.60 元，系公司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余额；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18,469,162.55 元，系保函保证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定期存款及其利息共计 44,583,836.62 元，公司拟持有定期存款到期，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453,281.21	292,639,286.69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42,453,281.21	292,639,286.69
其中：		
合计	142,453,281.21	292,639,286.69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022,125.30	100.00%	14,635,123.96	15.24%	81,387,001.34	94,232,154.37	100.00%	13,963,056.14	14.82%	80,269,098.23
其中：										
合计	96,022,125.30	100.00%	14,635,123.96	15.24%	81,387,001.34	94,232,154.37	100.00%	13,963,056.14	14.82%	80,269,098.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987,423.91	3,299,371.19	5.00%
1-2年	18,209,174.47	3,641,834.90	20.00%
2-3年	8,263,218.10	4,131,609.05	50.00%
3年以上	3,562,308.82	3,562,308.82	100.00%

合计	96,022,125.30	14,635,123.96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5,987,423.91
1至2年	18,209,174.47
2至3年	8,263,218.10
3年以上	3,562,308.82
合计	96,022,125.3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3,963,056.14	2,312,307.42		1,640,239.60		14,635,123.96
合计	13,963,056.14	2,312,307.42		1,640,239.60		14,635,123.96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1,640,239.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21,432.45	6.38%	1,380,861.53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285,594.06	4.46%	1,016,345.23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	4,140,000.00	4.31%	207,000.00

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3,496,742.91	3.64%	871,377.65
鞍山鸿盛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2,369,900.00	2.47%	324,985.00
合计	20,413,669.42	21.2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34,849.05	94.16%	2,798,626.89	77.76%
1至2年	9,958.30	0.15%	726,500.45	20.18%
2至3年	323,018.84	4.80%	74,110.00	2.06%
3年以上	59,560.00	0.89%		
合计	6,727,386.19		3,599,237.34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	283,018.84	该采购对应项目尚未实际转化为销售合同
小 计	283,018.8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东软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1,081,691.83	16.08%
上海交通大学	582,524.27	8.66%
贵州创至科技有限公司	554,027.31	8.24%
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014.00	8.04%
北京控网科技有限公司	377,358.48	5.61%
小 计	3,136,615.89	46.63%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17,014,698.51	48,898,293.76
合计	17,014,698.51	48,898,293.7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985,523.13	50,113,643.33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5,585,346.31	6,165,688.28
应收暂付款	1,693,729.80	269,806.13
备用金	283,266.07	130,200.76
合计	21,547,865.31	56,679,338.5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99,593.75	1,445,217.18	4,136,233.81	7,781,044.7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47,038.70	247,038.70		
——转入第三阶段		-769,866.00	769,866.00	
本期计提	-1,366,375.35	65,764.91	-1,947,267.50	-3,247,877.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6,179.70	988,154.79	2,958,832.31	4,533,166.8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23,594.06
1 至 2 年	4,940,773.93

2至3年	3,849,330.01
3年以上	1,034,167.31
合计	21,547,865.3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7,781,044.74	-3,247,877.94				4,533,166.80
合计	7,781,044.74	-3,247,877.94				4,533,166.8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5,585,346.31	1年以内	25.92%	279,267.3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18,524.45	1年以内、1-2年、2-3年	10.76%	809,252.83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押金保证金	2,065,5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9.59%	393,345.00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押金保证金	1,786,900.00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8.29%	557,800.0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押金保证金	768,35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3.56%	340,640.00
合计		12,524,620.76		58.12%	2,380,305.15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5,585,346.31	1年以内	2022年3月29日收取5,544,213.56元；剩余预计2023年4月收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14,467.91		514,467.91	573,196.04		573,196.04
合同履约成本	37,779,398.04		37,779,398.04	30,109,052.28		30,109,052.28
合计	38,293,865.95		38,293,865.95	30,682,248.32		30,682,248.32

(2)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合同履约成本	30,109,052.28	214,435,667.96	206,765,322.20		37,779,398.04
合计	30,109,052.28	214,435,667.96	206,765,322.20		37,779,398.04

7、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货款	23,175,243.73	1,237,784.71	21,937,459.02	15,407,333.11	1,435,629.80	13,971,703.31
应收质保金	15,561,377.84	1,530,389.05	14,030,988.79	21,073,569.45	777,223.80	20,296,345.65
合计	38,736,621.57	2,768,173.76	35,968,447.81	36,480,902.56	2,212,853.60	34,268,048.9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55,320.16			
合计	555,320.16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IPO 中介费用	613,207.54	1,367,924.52
预缴所得税	63,497.50	9,931.29
待获取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	1,559,186.28	106,677.33
合计	2,235,891.32	1,484,533.14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52,891.96		352,891.96	1,424,497.03		1,424,497.03	
其中：未实现 融资收益	38,882.24		38,882.24	121,979.20		121,979.20	
合计	352,891.96		352,891.96	1,424,497.03		1,424,497.03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账 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辽宁 速服 达数 据科 技有 限公 司	2,297,029.01			3,504,621.02							5,801,650.03	
江苏 行声 远科	1,998,574.27	2,985,000.00		-1,621,562.							3,362,011.82	

技有 限公 司			45							
小计	4,295,603.28	2,985,000.00	1,883,058.57						9,163,661.85	
合计	4,295,603.28	2,985,000.00	1,883,058.57						9,163,661.85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86,794.07	2,416,357.87
合计	2,886,794.07	2,416,357.8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04,959.40	1,531,915.32	5,536,87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2,322.55		1,702,322.55
(1) 购置	1,702,322.55		1,702,322.5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75.00		13,575.00
(1) 处置或报废	13,575.00		13,575.00
4. 期末余额	5,693,706.95	1,531,915.32	7,225,622.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19,899.77	1,300,617.08	3,120,516.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2,607.75	74,730.97	1,227,338.72
(1) 计提	1,152,607.75	74,730.97	1,227,338.72
3. 本期减少金额	9,027.37		9,027.37
(1) 处置或报废	9,027.37		9,027.37
4. 期末余额	2,963,480.15	1,375,348.05	4,338,828.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30,226.80	156,567.27	2,886,794.07
2. 期初账面价值	2,185,059.63	231,298.24	2,416,357.87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27,810.40	
合计	3,827,810.4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	3,827,810.40		3,827,810.40			
合计	3,827,810.40		3,827,810.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京幕府创新小镇02-06地块项目	486,583,900.00		3,827,810.40			3,827,810.40	0.79%					其他
合计	486,583,900.00		3,827,810.40			3,827,810.40						

13、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904,714.40	21,904,714.40
2. 本期增加金额	6,344,876.13	6,344,876.13
	6,344,876.13	6,344,876.13
3. 本期减少金额	764,408.66	764,408.66
	764,408.66	764,408.66
4. 期末余额	27,485,181.87	27,485,181.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962,885.08	10,962,885.08
2. 本期增加金额	6,074,564.43	6,074,564.43
(1) 计提	6,074,564.43	6,074,564.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50,268.11	450,268.11
(1) 处置	450,268.11	450,268.11
4. 期末余额	16,587,181.40	16,587,181.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898,000.47	10,898,000.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41,829.32	10,941,829.32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0,008.58	350,00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788,500.00			4,074,264.77	165,862,764.77
(1) 购置	161,788,500.00			4,074,264.77	165,862,764.7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1,788,500.00			4,424,273.35	166,212,773.3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9,973.77	169,973.77
2. 本期增加金额	808,942.50			284,453.22	1,093,395.72
(1) 计提	808,942.50			284,453.22	1,093,395.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08,942.50			454,426.99	1,263,369.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0,979,557.50			3,969,846.36	164,949,403.86
2. 期初账面价值				180,034.81	180,034.8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40,162.16	1,728,492.32	699,231.05		1,969,423.43
合计	940,162.16	1,728,492.32	699,231.05		1,969,423.43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403,297.72	2,685,964.18	16,175,909.74	2,502,133.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47,576.18	1,417,136.44	9,834,089.62	1,475,113.44
可抵扣亏损	24,999,545.90	3,671,071.77	239,189.75	11,959.49
合计	51,850,419.80	7,774,172.39	26,249,189.11	3,989,206.00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4,172.39		3,989,206.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33,166.80	7,781,044.74
可抵扣亏损	1,048,695.53	1,048,695.53
合计	5,581,862.33	8,829,740.2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272,892.64	272,892.64	
2024 年	7,014.38	7,014.38	
2025 年	476,137.83	476,137.83	
2026 年	292,650.68	292,650.68	
合计	1,048,695.53	1,048,695.53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08,808.82	
合计	4,008,808.82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3,759,536.10	22,390,110.27
服务费	8,857,684.83	5,708,351.01
其他	24,853.58	61,549.02
合计	32,642,074.51	28,160,010.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速服达	1,609,284.45	背靠背合同，尚未收到客户款项
湖北瑞特威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0	背靠背合同，尚未收到客户款项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407,030.19	背靠背合同，尚未收到客户款项
武汉微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405,660.38	背靠背合同，尚未收到客户款项
武汉索维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8,530.39	背靠背合同，尚未收到客户款项
成都谱印云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45,005.40	背靠背合同，尚未收到客户款项
合计	3,545,510.81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4,623,137.63	116,215,908.00
合计	94,623,137.63	116,215,908.00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526,208.32	261,602,814.35	267,376,429.47	39,752,593.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0,675.91	27,380,830.01	27,596,347.16	135,158.76

三、辞退福利		636,109.85	486,555.76	149,554.09
合计	45,876,884.23	289,619,754.21	295,459,332.39	40,037,306.0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971,033.73	219,963,474.06	225,657,260.92	39,277,246.87
2、职工福利费	428,270.15	11,367,795.56	11,479,791.71	316,274.00
3、社会保险费	122,840.44	14,896,875.86	14,917,777.97	101,938.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026.94	13,442,343.30	13,457,043.20	96,327.04
工伤保险费	6,590.94	560,796.79	565,657.30	1,730.43
生育保险费	5,222.56	893,735.77	895,077.47	3,880.86
4、住房公积金	4,064.00	15,175,127.66	15,122,057.66	57,1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541.21	199,541.21	
合计	45,526,208.32	261,602,814.35	267,376,429.47	39,752,593.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5,898.18	26,524,655.03	26,739,720.55	130,832.66
2、失业保险费	4,777.73	856,174.98	856,626.61	4,326.10
合计	350,675.91	27,380,830.01	27,596,347.16	135,158.76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244,758.96	15,665,997.44
企业所得税	6,179,261.15	7,446,326.51
个人所得税	545,281.26	412,230.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6,800.55	556,602.14
印花税	85,721.10	42,510.78
教育费附加	272,914.87	238,743.78
地方教育附加	181,943.01	159,029.18
合计	26,146,680.90	24,521,440.36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040,960.82	4,073,296.43
合计	4,040,960.82	4,073,296.43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销款	3,683,044.30	3,819,157.44
往来款	167,225.17	42,455.00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	108,977.06	211,613.99
其他	81,714.29	70.00
合计	4,040,960.82	4,073,296.43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02,839.35	4,780,813.25
合计	7,902,839.35	4,780,813.25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087,286.10	10,160,631.84
合计	8,087,286.10	10,160,631.84

2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695,858.28	5,069,682.8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973.69	-102,333.08
合计	675,884.59	4,967,349.81

2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9,447,576.18	9,834,089.62	系提供售后服务所致
合计	9,447,576.18	9,834,089.62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500,000.00						34,500,000.00

其他说明：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4,747,753.92			154,747,753.92
合计	154,747,753.92			154,747,753.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316,380.70	9,122,493.73		26,438,874.43
合计	17,316,380.70	9,122,493.73		26,438,874.4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650,910.90	68,798,931.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610,078.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650,910.90	68,188,853.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379,391.92	96,942,242.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22,493.73	9,480,184.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907,809.09	155,650,910.90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2,754,987.05	206,765,322.20	450,234,671.43	195,185,857.81
合计	462,754,987.05	206,765,322.20	450,234,671.43	195,185,857.8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 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软件开发			271,556,656.65
应用服务			132,576,946.62
司法辅助			51,892,092.16
系统集成			6,646,194.6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94,251,577.1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68,420,312.94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62,671,890.0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履行各项履约义务并收取合同款项,在按照合同条款规定交付产品和劳务、在客户取得产品和劳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6,356.75	2,113,981.20
教育费附加	773,808.56	906,190.96
车船使用税	2,400.00	2,400.00
印花税	143,512.79	83,410.45
地方教育附加	516,004.53	603,993.94
合计	3,242,082.63	3,709,976.55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047,434.52	18,227,275.34
售后服务费	3,812,616.21	6,313,048.45
市场推广费	5,986,504.10	4,785,000.25
业务招待费	3,229,375.87	3,077,739.12
差旅交通及运杂费	1,625,819.20	1,819,029.42
招投标服务费	1,411,993.92	1,672,484.15
办公及其他日常维护费	334,573.52	495,377.85
折旧及摊销费	602,579.16	472,951.57
房租水电费	40,274.56	55,882.55
其他	279,941.16	252,450.36

合计	35,371,112.22	37,171,239.06
----	---------------	---------------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947,490.00	18,664,523.14
办公及其他日常维护费	3,410,005.75	2,712,822.97
咨询服务费	3,612,112.85	1,844,864.00
折旧及摊销费	1,820,563.76	1,559,645.45
业务招待费	966,947.12	1,164,639.54
租赁及物业费	1,016,890.96	940,379.81
差旅交通及运杂费	618,338.36	897,598.54
残保金及其他税金	253,243.73	238,088.20
合计	33,645,592.53	28,022,561.65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676,334.16	82,890,230.70
折旧及摊销费	4,247,051.85	3,473,202.62
差旅交通及运杂费	2,040,824.36	2,932,822.75
办公及其他日常维护费	1,086,298.30	610,050.37
咨询服务费	442,816.04	595,815.25
租赁及物业费	62,281.47	531,652.86
其他	3,816.00	23,462.00
合计	111,559,422.18	91,057,236.55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33,028.44	44,392.15
利息收入	-2,621,267.90	-1,651,672.87
利息支出	531,085.53	436,207.95
合计	-2,057,153.93	-1,171,072.77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0,826,107.14	12,383,941.72
进项税加计扣除	1,013,809.94	795,498.5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2,893.05	157,714.77
合 计	11,942,810.13	13,337,155.06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83,058.57	776,57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85,507.08	4,663,356.57
合计	4,568,565.65	5,439,929.65

3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5,570.52	-8,069,481.37
合计	935,570.52	-8,069,481.37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5,320.16	-1,061,344.76
合计	-555,320.16	-1,061,344.76

4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644.24	-12,555.55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7,533.64	
合 计	55,177.88	-12,555.55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82,420.75	
其他	1,926.58	14.67	1,926.58

合计	1,926.58	382,435.42	1,926.58
----	----------	------------	----------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等	1,328.94	897.26	1,328.94
其他	0.17	3.26	0.17
合计	1,329.11	50,900.52	1,329.11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98,306.81	8,440,448.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84,966.39	-1,030,988.52
合计	913,340.42	7,409,460.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1,176,010.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76,401.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8,994.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2,749.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32,920.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6,827.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2,090.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2,901,123.17
所得税费用	913,340.42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	553,512.94	1,229,516.08

代扣手续费返还	102,893.05	157,714.77
营业外收入	1,926.58	14.67
保证金回收	24,442,879.14	2,638,950.00
往来款项净额	415,074.03	9,769,896.96
利息收入	135,913.01	88,506.36
合计	25,652,198.75	13,884,598.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3,640,629.80	23,584,354.13
手续费	33,028.44	44,392.15
营业外支出	1,329.11	50,900.52
保证金支付	16,630,421.61	14,193,668.00
往来款项净额	5,203,760.86	5,774,141.05
合计	45,509,169.82	43,647,455.8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赎回本金及利息	200,830,833.34	
幕府小镇退回保证金	30,000,000.00	
合计	230,830,833.3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竞标土地挂牌出让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购买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30,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租赁准则下支付房租	7,562,109.15	5,574,738.76
IPO 中介费用	450,000.00	1,450,000.00
拆借款利息		20,011.19

合计	8,012,109.15	7,044,749.95
----	--------------	--------------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262,670.29	98,814,650.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0,250.36	9,130,826.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7,338.72	854,907.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74,564.43	4,419,856.77
无形资产摊销	284,453.21	70,121.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9,231.05	936,83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55,177.88	12,555.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列）	-1,954,269.36	-1,126,958.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4,568,565.65	-5,439,92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784,966.39	-1,030,98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7,611,617.63	8,208,401.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5,418,654.81	-56,227,549.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7,307,579.89	29,688,174.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2,335.51	88,310,901.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317,992.29	41,133,047.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133,047.17	35,321,005.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84,945.12	5,812,041.4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6,317,992.29	41,133,047.17
其中：库存现金		29,247.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317,992.29	41,103,799.2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17,992.29	41,133,047.17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478,872.15	共管账户、保函保证金
合计	18,478,872.15	

4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272,594.20	其他收益	10,272,594.20
高企奖励	22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
扩岗补贴	93,500.00	其他收益	93,5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2,500.00	其他收益	62,500.00
稳岗补贴	175,517.74	其他收益	175,517.74
其他	1,995.20	其他收益	1,995.20
小 计	10,826,107.14		10,826,107.1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日期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南京诉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2/12/16	2025/12/31	255.00	51.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通达海软件	江苏	南京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江苏诉服达	江苏	南京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6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四川诉服达	四川	成都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6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黑龙江诉服达	黑龙江	哈尔滨	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		6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诉服达	40.00%	2,883,278.37		8,076,439.4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诉服达	28,278,797.24	7,656,417.36	35,935,214.60	15,401,174.2		15,401,174.2	22,858,256.62	3,877,463.45	26,735,720.07	13,623,201.58		13,623,201.58

单位：元

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诉服达	47,637,568.82	7,421,578.69	7,421,578.69	-2,003,989.99	39,382,085.44	4,609,567.87	4,609,567.87	-2,890,482.67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辽宁速服达	辽宁	沈阳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辽宁速服达	
流动资产	52,339,242.68	43,199,068.11
非流动资产	371,771.75	733,884.58
资产合计	52,711,014.43	43,932,952.69
流动负债	23,702,764.28	32,447,807.6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3,702,764.28	32,447,807.6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008,250.15	11,485,145.0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801,650.03	2,297,029.0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801,650.03	2,297,029.0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3,126,077.99	57,425,279.49
净利润	17,523,105.09	8,814,994.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523,105.09	8,814,994.0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62,011.82	1,998,574.2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21,562.45	-986,425.73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综合收益总额	-1,621,562.45	-986,425.73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5、五(一)7、五(一)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

账款的 21.26%（2021 年 12 月 31 日：25.6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运用银行借款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008,808.82	4,154,111.11	4,154,111.11		
应付账款	32,642,074.51	32,642,074.51	32,642,074.51		
其他应付款	4,040,960.82	4,040,960.82	4,040,96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02,839.35	8,098,530.51	8,098,530.51		
租赁负债	675,884.59	695,858.28		695,858.28	
小 计	49,270,568.09	49,631,535.23	48,935,676.95	695,858.28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8,160,010.30	28,160,010.30	28,160,010.30		
其他应付款	4,073,296.43	4,073,296.43	4,073,29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0,813.25	5,101,983.97	5,101,983.97		
租赁负债	4,967,349.81	5,069,682.89		5,069,682.89	
小 计	41,981,469.79	42,404,973.59	37,335,290.70	5,069,682.89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453,281.21		142,453,281.2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453,281.21		142,453,281.21
银行理财产品		142,453,281.21		142,453,281.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2,453,281.21		142,453,281.2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估值以银行公布为准。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郑建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自然人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郑建国	41.55	1.30	52.96

注：郑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41.55%的股份，持有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43%的合伙份额，且为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1.4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2.96%的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之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关联方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关联方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江苏诉服达少数股东胡思泽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辽宁速服达	接受劳务	2,441,107.78	12,000,000.00	否	2,610,394.3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4,716.98	3,000,000.00	否	148,555.66
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000,000.00	否	82,735.85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0,000.00	否	177,358.4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速服达	产品和服务	5,031,918.89	5,451,808.78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77,876.11	155,482.38
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		-18,364.3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		142,641.51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	1,882,572.48	233,780.0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辽宁速服达	转租房屋		6,981.57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报酬	8,811,658.04	9,459,402.9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辽宁速服达	342,341.53	24,101.98	1,414,615.07	70,730.75
应收账款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648,360.00	283,072.00	604,360.00	121,218.00
应收账款	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	188,707.00	188,707.00	40,707.00	40,182.00
应收账款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90,720.00	4,536.00
合同资产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辽宁速服达			407,955.27	20,397.76
合同资产	四川思强科技			168,000.00	84,000.00

	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45,260.27	72,263.0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辽宁速服达	3,478,694.07	2,650,348.87
应付账款	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	366,891.79	345,467.73
应付账款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49,098.72
应付账款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0	2,321,800.00
合同负债	辽宁速服达	190,577.19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6,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6,000,000.00
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46,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87,907,809.09 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23,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9,000,000 股；本年度不送股。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应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司法辅助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31 之说明。

(二)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13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24 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560,285.05	860,385.30
合 计	560,285.05	860,385.30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87,695.04	436,207.9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562,109.15	5,574,738.76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6,981.57

(2) 融资租赁

1) 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销售损益	11,748.79	18,294.53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83,096.94	124,532.43

2)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391,774.20	927,892.16
1-2 年		618,584.07
合 计	391,774.20	1,546,476.23

3)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调节表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391,774.20	1,546,476.23
减：与租赁收款额相关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38,882.24	121,979.20
租赁投资净额	352,891.96	1,424,497.03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889,935.37	100.00%	13,989,507.20	13.60%	88,900,428.17	91,459,645.63	100.00%	13,542,046.78	14.81%	77,917,598.85
其中：										
合计	102,889,935.37	100.00%	13,989,507.20	13.60%	88,900,428.17	91,459,645.63	100.00%	13,542,046.78	14.81%	77,917,598.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8,565,031.96	13,989,507.20	15.80%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4,324,903.41		

合计	102,889,935.37	13,989,507.20	
----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3,793,188.39
1至2年	17,598,885.49
2至3年	7,933,517.18
3年以上	3,564,344.31
合计	102,889,935.3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42,046.78	2,087,700.02		1,640,239.60		13,989,507.20
合计	13,542,046.78	2,087,700.02		1,640,239.60		13,989,507.2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1,640,239.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通达海软件	14,266,858.41	13.87%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21,432.45	5.95%	1,380,861.53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285,594.06	4.17%	1,016,345.23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140,000.00	4.02%	207,000.0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3,496,742.91	3.40%	871,377.65
合计	32,310,627.83	31.4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074,199.93	51,374,322.03
合计	17,074,199.93	51,374,322.0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848,083.13	49,398,443.03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5,485,319.74	6,165,688.28
应收暂付款	1,672,669.80	269,806.13
备用金	261,364.19	125,859.76
往来款	301,750.95	3,118,184.87
合计	21,569,187.81	59,077,982.0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69,329.20	1,438,547.18	4,095,783.66	7,703,660.0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41,078.70	241,078.70		
--转入第三阶段		-767,076.00	767,076.00	
本期计提	-1,349,434.72	51,764.91	-1,911,002.35	-3,208,672.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8,815.78	964,314.79	2,951,857.31	4,494,987.8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78,066.56
1 至 2 年	4,821,573.93
2 至 3 年	3,835,380.01
3 年以上	1,034,167.31
合计	21,569,187.8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7,703,660.04	-3,208,672.16				4,494,987.88
合计	7,703,660.04	-3,208,672.16				4,494,987.8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5,485,319.74	1 年以内	25.43%	274,265.99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18,524.4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0.75%	809,252.83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押金保证金	2,065,5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58%	393,345.00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押金保证金	1,786,900.00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8.28%	557,800.0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押金保证金	768,35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3.56%	340,640.00
合计		12,424,594.19		57.60%	2,375,303.82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南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5,485,319.74	1 年以内	2022 年 3 月 29 日

京市鼓楼区税务局				全额收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606,886.40		25,606,886.40	15,606,886.40		15,606,886.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62,011.82		3,362,011.82	1,998,574.27		1,998,574.27
合计	28,968,898.22		28,968,898.22	17,605,460.67		17,605,460.6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通达海软件	11,521,834.95	10,000,000.00				21,521,834.95	
江苏诉服达	4,085,051.45					4,085,051.45	
合计	15,606,886.40	10,000,000.00				25,606,886.4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行声远	1,998,574.27	2,985,000.00		-1,621,562.45							3,362,011.82	

小计	1,998,574.27	2,985,000.00		-1,621,562.45						3,362,011.82	
合计	1,998,574.27	2,985,000.00		-1,621,562.45						3,362,011.8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6,698,300.91	186,983,460.20	421,888,759.74	174,682,904.54
其他业务	59,437.46		85,860.16	
合计	426,757,738.37	186,983,460.20	421,974,619.90	174,682,904.5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软件开发				265,635,142.01
应用服务				130,949,918.58
司法辅助				23,383,948.70
系统集成				6,646,194.6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86,860,045.0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39,755,158.89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26,615,203.9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履行各项履约义务并收取合同款项，在按照合同条款规定交付产品和劳务、在客户取得产品和劳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1,562.45	-986,42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85,507.08	4,663,356.57
合计	1,063,944.63	3,676,930.84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177.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013,809.94	进项税加计扣除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512.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85,507.08	银行理财产品分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7.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893.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3,957.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297.99	
合计	3,737,242.93	--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涉及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2,893.0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272,594.20	该项目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密切相关；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作为政策依据，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该项政策有效期长达数年，多年来公司均依据该政策获得相应的即征即退收入，因此不属于性质特殊或偶发性的事项，不将其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正常判断。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3%	2.53	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1%	2.42	2.42